

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 申請書 fcma-ap-w011

一、設施資料

設施種類：☐處理設施、☒貯存設施、☐最終處置設施

設施名稱：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建造執照證號：(主管機關填寫)

設施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

預定開始興建日期：102 年現場施工 預定完成日期：104 年啟用

二、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副樓 7 樓

申請人電話：02-23657210-2200 傳真：02-2365-5441

負責人職稱：董事長 姓名：陳貴明

負責人電話：02-2366-6200 手機：

負責人聯絡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

三、申請人資格

☒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

☐政府依法設立之機關(構)

☒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最低實收股本總額：新台幣3300億元

☐非營利機關(構)，設立基金財產總額：新台幣億元

四、檢附資料

1. 安全分析報告

2. 財務保證說明

五、申請人名稱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印鑑

負責人簽章：

印鑑

六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

